

收文編號：1030003006

議案編號：1030410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158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30600148M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決議事項(二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文教處、本會聯絡處、本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凍結原因及項目

依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二十八)項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5,791 萬 1,000 元,自臺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協議後,臺灣已經全面向中國傾斜,交流過熱,民間交流已經過於頻繁,無須政府補助,爰此「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增列 1,018 萬 9,000 元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經費增列 748 萬元,共計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謹提書面報告,期盼獲得大院支持,同意解除對本會 103 年度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本會「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本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項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項,係為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發展;及增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爰編列相關經費,茲就活動辦理成效及預算增列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協助我民間非政府組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

本會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施政主軸下,為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推動深化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交流,編列「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活動」,藉以推介臺灣非政府組織發展經驗,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本會透過協助臺灣非營利組織(NPO)或非政府組織 NGO 與大陸 NGO 的長期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人權等之核心價值,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如透過兩岸非政府組織的交流,促使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後大陸 NGO 出現反思與增長。而大陸草根性 NGO(如安徽阜陽大申莊農家女書社等)的增加與發展,代表大陸 NGO 開始關心社會發展,也代表大陸民眾開始參與公眾事務,今年大陸雅安地震,大陸民間組

織形成救災聯盟，協助進行救災、重建，臺灣 NGO 展現一定的影響力，顯見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使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昇及對話，具有其實質效益。近 3 年計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 23 個 NGO 組織，辦理 45 項環保、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社區總體營造、婦女權益等 NGO 交流活動。

(二)發揮多元媒體傳播效果，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由於大陸管控媒體，以致大陸民眾不易從當地傳媒獲得真實臺灣資訊，造成兩岸資訊交流失衡，為改善此一失衡情況，本會藉由廣播、出版等多元管道傳播臺灣資訊，包括透過廣播管道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政經、人文、社會訊息。此外，本會並補助具臺灣特色之優質雜誌如臺灣人權學刊、月旦法學雜誌等（自民國 94 年至 102 年底止已寄贈逾 9 萬 6 千冊）寄贈大陸學術機構、重點大學圖書館所需郵資，透過贈閱期刊的方式，增進大陸知識菁英瞭解臺灣推動民主及法制之經驗與理念。另外，本會邀訪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觀摩媒體、邀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亦有助於對大陸媒體人士及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資訊。

(三)對大陸傳播新聞媒體自由資訊，並獲良好成效：

為使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社會資訊，本會自 88 年起持續透過廣播管道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的政經、人文、社會資訊。另外，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自民國 90 年至 102 年底止辦理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專題採訪活動計有 31 團，368 位大陸記者、編採人員來訪；自 99 年至 102 年底補助民間團體、大學院校辦理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觀摩媒體計有 42 位媒體工作者來訪。來臺訪問之大陸媒體不乏有南方周末、新京報、南方日報等大陸具批判性的媒體人，透過實地觀摩臺灣媒體運作、專題採訪的方式有助於對大陸新聞界及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聞自由理念。

自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底為止，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邀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活動計有 30 團，350 位研究生來訪，透過安排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觀摩臺灣媒體運作、課程學習活動，讓大陸青年學子親身體驗體認臺灣新聞傳媒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有助於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此外，本會於民國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人士來訪，實地瞭解臺灣人文發展，提供大陸「新週刊」雜誌在 101 年出刊—「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報導元素（約 200 頁、超過 15 萬字、數百張照片）。另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訪問後，在網路上發表文章，讚許臺灣民主、多元及具包容力的社會等，均是本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的成果。

(四)增列經費之必要性：

主要係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中華發展基金

自 103 年度起裁撤，並在不影響其原辦業務推動之前提下，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的指示下，將本會中華發展基金原辦理「協助我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促進兩岸資訊交流」之具策略性業務併入公務預算，包括：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及深化有關社會福利、環保永續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性別教育等領域的民間團體交流，透過協助兩岸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人員等之核心價值，促使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專題採訪活動、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交流、辦理補助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對大陸新聞人員及大傳研究生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言論受法律保障之資訊。辦理新媒體發展對兩岸影視產業的影響論壇，邀請兩岸學者專家就新媒體對影視產業發展的影響交換觀點、發表論文、實地參訪，對大陸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媒體開放及影視創作自由的訊息。

參、結語

為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發展；及增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